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司簡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代理人 周品言

相對人 趙有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朴簡字第6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0分之6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，業據其提出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影本為證，亦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050元【計算式：3,060元×100分之67=2,0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